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飛機廣場暨迎客坊場地使用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市有公用房地、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場所安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之範圍為原民風味館附屬之設施「飛機廣場」及「迎客坊」(以下簡稱本場地)。(詳附件1)
- 三、本場地使用用途，以下列為限：
 - (一)本會辦理之活動。
 -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 (三)與原住民族文化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相關之活動。
 - (四)增進族群融合、文化傳承、教育學習之公益活動。
- 四、除依本市規定登記之街頭藝人外，本場地不提供私人或公司行號辦理商業營利活動。
- 五、本場地申請使用對象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
 - (三)其他縣市政府機關學校。
 - (四)以公益目的辦理活動之法人、立案團體。
 - (五)具備街頭藝人登記證者。
- 六、本場地使用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七、本場地不提供水電。
- 八、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者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場地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環境維護表各1份(詳附件2)，於活動30日前，來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核准日起5日內繳交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500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請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準表」之投保基準投保。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

回復原狀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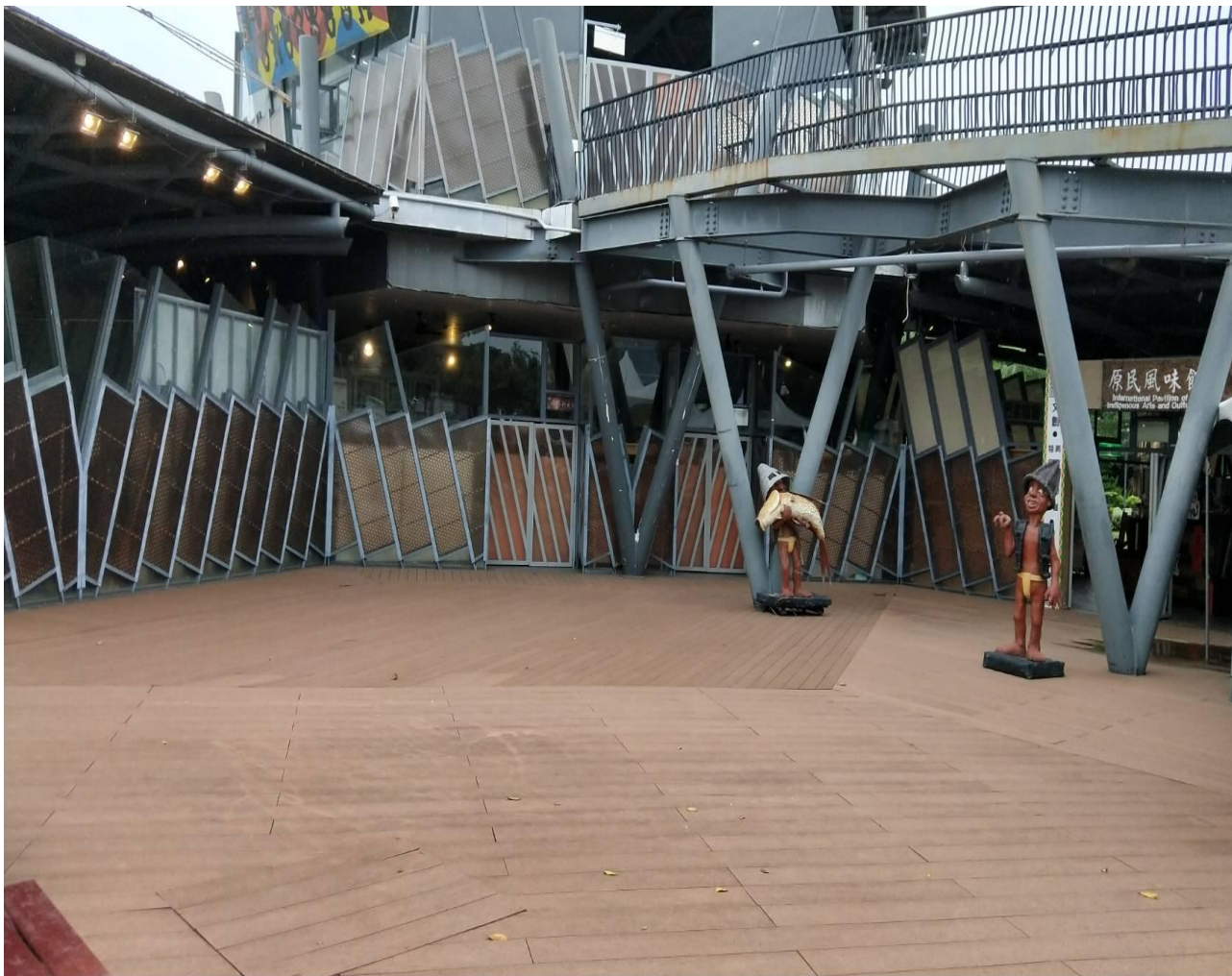
- 八、申請者經核准者，應於活動進場前及結束後，與本會人員辦理現場會勘簽認。如因故取消場地之使用，或需變更場地使用時間，應以書面通知本會。
- 九、本計畫未規範之事項，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迎客坊無辦理活動時，可提供一般民眾休憩之用，民眾應尊重彼此使用之權益，並維持場地清潔及環境安寧。一般民眾休憩係指民眾不得有團體佔據該處空間且有排除其他民眾使用之言行，本會對未經申請而有團體占用場地或群聚喧鬧之情形者，原則請警衛柔性勸離。
- 十一、本計畫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自公告日開始實施。

附件 1

飛機廣場

位置：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圓山園區原民風味館前方

面積：木地板區域約 400 平方公尺



迎客坊

位置：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圓山園區原民風味館後方

面積：875.7 平方公尺/木地板區域：252.2 平方公尺

